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多样化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模式。根据《西南石油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主要职责

为做好选拔工作，学院成立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2020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简称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考核和选拔工作，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组 长：黄旭日

副组长：刘 宏

成 员：（按姓氏拼音排序）陈世加 范起东 范翔宇 胡 明 苏培东 谭秀成
郝爱华 尹 成 张哨楠 张廷山 赵晓明 朱 江

秘 书：陈 雷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下设资格审查小组和综合考核指导监督小组。

二、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条件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申请-考核”招收对象为校内、校外（含境外）2018年1月-2020年9月（截止日期为新生报到第二周周日）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公布的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3. 申请人须在学校新生报到第二周周日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持境外硕士学位证书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4. 报考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至少 425 分或托福 70 分或雅思 5.0 或 GRE270 分。参与导师从事的基础课题或重大研究课题的研究，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创新能力和从事学术研究的潜质。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过与申请的学科领域相关科技论文（需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见刊）；或满足以下①~③条件中任意一项：①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有公开号）、②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有证书）、③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有证书）；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学技术奖（申请者有证书）；或获得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美国数学建模大赛及本学科全国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需特别指出的是，同等条件下，在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 SCI 论文或主流中文期刊论文者在申请考核时将优先考虑。

5. 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全日制非定向在校学习。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

凡符合以上条件“申请-考核”招生方式考生，应向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西南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2. 硕士课程成绩单（盖章）。
3. 大学英语四、六级或其他类型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4. 申请博士学科专业内的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书（附件）。
5. 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科技奖励证书或科技竞赛证书复印件（学院对原件进行审查并签字）。

四、考核与录取

1. 申请材料评议。学院组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学习经历、学术背景、科研经历及成果、专家推荐情况、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进行集体评议，材料评议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初试考核。

初试考核主要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进行考核，外语水平考核采用面试方式，专业基础考核（招生简章中规定两门专业课程）采用笔试方式。三门

课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初试总成绩=材料评议成绩+3 门课程考核成绩。

3. 复试名单确定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评议成绩和初试成绩划定初试合格分数线，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未达到初试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4. 复试

在通过初试考核后，设立复试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重点为思想品德、基础知识、学术兴趣、学术创新潜质，导师向培养学院明确表明是否接受该考生。

(1) 复试考核小组组成

复试考核小组至少由包括申请学生的博士生导师在内的五人教授组成，原则上导师为考核专家的第一评价人，考核小组还包括思政考核成员 1 人，秘书 1 人。

(2) 考核方式和内容

考核方式以面试考核为主。考生准备 8-10 分钟左右 PPT 讲述自己在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基本情况、科学研究、学位论文进展及博士阶段研究设想与规划等，之后进行面试，面试内容主要考察申请者学科专业知识、学术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研究潜力。为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对每位考生的面试考核将全程录音或录像。

复试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科研创新及培养潜力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

复试环节还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成绩。

5. 录取

按考核总成绩(考核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 \times 50%+复试成绩 \times 50%)进行排名，结合选报博士导师的考察意见和招生指标限额，从高到低的方式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学院推荐期间，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五、日程安排

1.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学生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各位同学将申请材料提交到明辨楼 A305 张俊峰老师处；

2. 2020年1月3日前，学院完成选拔生的资格审查、面试考核工作；
3. 1月10日前，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开会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
4. 1月11日前，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
5.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将拟录取名单及考核成绩、考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其他

1.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2. 招生导师必须是被列入我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博士生导师。
3. 已通过“申请-考核”拟录取的考生，不可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未通过考生可与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变更为普通招考，无需再进行网上报名。
4. 根据此次考核招生录取情况及最终网上报名结果，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商议决定是否组织第二批“申请-考核”招生工作。
5. 本招生工作细则解释权归西南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2020年博士招生章程及附件